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1.2樓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803
傳真：(02)29506556
電子信箱：ai7294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51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修正為公共托老中心、公共化幼兒園、社會住宅及警察局辦公廳舍等4項，自即日起生效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4日新北府財用字第1092334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容積獎勵推動之作業程序，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需求盤點作業精簡機制前經本府109年8月1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7084741號函檢送在案。經檢討修正，目前本市公益設施修正為公共托老中心、公共化幼兒園、社會住宅及警察局辦公廳舍等4項，其相關最小面積、區位條件、空間配置、設施(備)需求、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詳見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is.gd/4BBv3e>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 2011/01/27 文
交 12:48 換 章



裝

訂



線